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
(西海岸新区段)

法律意见书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编制依据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3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信息	3
二、项目实施主体	3
三、项目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6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六、债券资金投向及国有资产管理	10
七、独立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2026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
法律意见书

编制依据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接受项目单位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函办〔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2021〕66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启动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暨资金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25〕4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需求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合法的原则，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所申请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前述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修改、补充、替代或撤销。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所律师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次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正常使用，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信息

(一)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名称为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发行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系 3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项目^①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269,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4-2026 年申请发行，其中 2024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 201,0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 4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28,000.00 万元（本期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后期计划发行 1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三十年，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清偿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 of 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将债券募集资金再转贷给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 2024 年 5 月 23 日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

^①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正线工程建设的同时需同步实施建设相关枢纽（地区）工程。其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的一部分，本意见书如无特别指明，文中的“本项目”均指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

定，本项目由青岛铁投公司和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共同作为青岛市出资人代表。其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由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根据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承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LTD77Y	法定代表人	法竞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060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西二路 997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棉、麻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进一步查询，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原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5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东，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而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经追溯查询，可以确认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青岛西

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控制的区属国有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经批准实施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具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潍宿高铁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京津冀及以远地区与长三角地区间部分中长途旅客交流，纵贯国家战略承载地，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工程可拉近青岛与苏南、上海等地区的交流，提供高标准便捷通道，优化完善区域铁路网，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西海岸新区段），属于交通基础设施中铁路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铁路运输服务品质，支持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是建设完善交通网络、改善民众出行便利的需要。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整体线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起自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终止洋河北站，全长 398.5 公里。同步实施建设潍宿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该连接线工程位于山东省东部，大致呈东西走向，线路自青盐铁路洋河口站，向南途经青岛西海岸新区，引入青岛西站，出站后向西经潍坊市诸城市、日照市五莲县，引入规划潍宿铁路五莲北站。潍宿高铁建设总工期计划为 4.5 年（含联调联试及支行试验）。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西海岸新区段）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的一部分，本连接线工程正线长 108.78 公里，其中青岛市境内 53.5 公里，建设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正线数目为双线，正线线间距为 5.0 米等。

3.项目工期及施工进度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2024 年 1 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 2026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目前，项目征地拆迁完成 99%，三电迁改完成 82%、路基工程完成 35%、桥梁工程完成 52%、隧道工程完成 45%。

(二) 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已取得以下审批文件：

序号	发文主体	已取得的审批	批准文号/证号	核发日期
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00002022000040 号	2022.07.11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3〕603 号	2023.05.24
3	生态环境部	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3〕127 号	2023.11.30
4	国铁集团 山东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3〕458 号	2023.12.01

因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密件)，根据国家相关文件，本项目可直接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及审批，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证。

综上，国家相关部委和潍宿高铁所经地的省人民政府已就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相继作出项目用地、立项、环评等批准手续，具体至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推进工作和审批手续，项目实施主体正在加快办理。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一) 运作模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号)，潍宿高铁项目建设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实施。根据《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投资中的资本金比例为50%，由山东省及沿线地市筹措。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9〕128号)文件要求，对省级主导建设的高速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由省与沿线市原则上按照5:5比例分担。根据青岛市相关要求和西海岸新区相关安排，具体由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入股项目单位。本项目以出资占总项目资本金比例划分项目的运营现金流，在此基础上申请发行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西海岸新区段)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

因此，本项目实施主体出资的资本金均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其他资金根据批复文件，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沿线地市筹措。

(二) 项目配套融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241,0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情况摘要如下：

序号	已发行债券名称	额度 (万元)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时间
1	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201,000.00	30 年	2.41%	2025 年 8 月
2	2025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五期)	40,000.00	30 年	2.38%	2025 年 10 月
合计		241,000.00	/	/	/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融资情形。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政部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中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据该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结合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财务顾问为本项目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了专项分析与评估：

1.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实现，债券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由实施主体自筹承担。

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概算总额为 2,232,000.00 万元，根据山东省铁路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落实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货币出资的函》

(以下简称《货币出资函》)，本项目静态投资调整为 1,042,208.00 万元(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拆迁及征地费用及动车组购置费)。基于发行专项债对建设期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影响，重新测算后，项目调整后的动态总投资(即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的总和)为 1,053,931.40 万元。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西海岸新区段)资本金出资均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其他资金根据批复文件，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沿线地市筹措。本项目发行债券 269,000.00 万元，均用作资本金，债券建设期利息 11,508.2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为 215.20 万元，通过自筹解决。

2.项目运营收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铁路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铁路运输收入主要按照客运周转量、铁路运价率相乘计算，项目速度目标值 350km/h，根据《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时速 300-350 公里动车综合运价率采用 0.52 元/人公里。同时实际测算参照济青高铁收费标准，每运行五年票价上浮 10%。其他收入主要为行李包裹托运、车体内广告等收入，根据同类项目情况，其他收入暂按运输收入 5%。本项目按照出资比例可分摊收入合计为 1,337,985.45 万元，扣除税费、经营成本，项目存续期内获得项目净收益 576,004.99 万元。

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益 576,004.99 万元，其中对应由项目收益偿还的融资本息总计 466,403.00 万元，债券主体本息覆盖倍数达 1.23 倍，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财评报告最终评估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运营收益和补贴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更多有关项目运营收益、债券还本付息安排计划、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评估要素等详细情况敬请参阅该项目对应的《财务评价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财务机构对项目专项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基础设施项目所需时间漫长，前期投资决策、中期施工建设、后期运营管理等过程中都可能面临不同的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是基础设施中最为基础、关键和重要的项目之一，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造价往往巨大，利益关系较为复杂，与之相伴的法律风险因素客观存在。

1.环境保护风险

铁路建设和运营活动对沿线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有着潜在或现实的负面影响，如土地用途变化、生态破坏、水源污染、噪声及空气质量下降等。若不能妥善处置上述风险不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还可能引起公共舆情事件，影响项目的进行和实施主体甚至是政府声誉。

2.政策和法律变动风险

铁路建设及后期运营均会受到政府高度监管，目前因国际经济周期和局部地区战争影响，国内经济增幅整体上面临不小压力，本项目沿线省份之经济布局和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目标和周边省市发展情况都相互关联，建设、运输安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旦有所调整，都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

3.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运营收益与项目配套设施、管理人员知识水平及服务团队等都密切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将引发一定风险，专业的运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能否适应运营期管理需求和相应能力，是不可能确定的因素之一。同时，较长的运营期本身也存在市场需求变化风险、信用风险、收益风险、法律法规变化等风险。

4. 市场风险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铁路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可能导致收入减少或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资金平衡。

(二) 法律风险防控

1.应对环境保护风险应采取①在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基础上识别潜在的环境影响，并制定减轻措施。②在建设和运营中采用最新最有效降低污染的施工技术和方法，选用低污染材料。③对于不可避免的生态损害，实施生态补偿或恢复措施。④与利益相关者和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多听取其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众接受度。⑤对环境指标进行持续监测，确保所有活动都在可接受的环境影响范

围内。

2.就政策和法律变化方面的应对：①法务部门应定期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无修订，在面临重大政策变动或不确定性时，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寻求帮助，评估政策变动对企业的具体影响，并制定应对策略。②加强企业合规性建设，确保企业的各项业务和操作完全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③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对于可能受政策变动影响的业务领域，企业应准备好调整策略，如寻找新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调整产品和服务结构等。

3.加强经费管理，减少资金浪费。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综上，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均存在相应的财务和法律风险，但项目实施主体将采取措施控制此类风险，项目风险总体可控且不会对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六、债券资金投向及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本项目不在其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之列，且属于该意见附件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中的铁路行业及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重要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第二条第（二）项中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等规定，结合前述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能够确认本项目建设资金均属于国有财政性资金，相应地，其对应形成的资产亦属于国有资产^②。本项目与其他地方政府项目一样，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和重大项目库双重监督管理，本项目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

^②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当然地具备国有资产属性，即，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本项目建设资金，无论是自有资金，还是专项债券资金或财政资金，均属于财政性资金，其形成的资产自建设完成之日起即纳入国有资产范畴。

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主管单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如前所述，本项目以出资占项目总资本金比例划分项目的运营现金流，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证项目能够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

因此，本期债券资金投向行业为铁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投向领域，亦能够形成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七、独立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一）财务顾问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是在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UY27649，该事务所成立于2021年1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曼谷路56号办公楼3层西区（B），其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目前，该所存续状态为正常在营。

（二）法律顾问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2年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批准文号：鲁司字〔2012〕41号），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2018年1月2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95263538N。本所指派陈艳（执业证号：13702200911264993）和史明慧（执业证号：13702202411800085）两位律师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两位律师均具备

相应的执业资格。

目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效存续，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能力/资质。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依法成立、存续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经批准实施本项目，具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目前已获得了立项、用地、环评等相关批准或许可手续，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项目相关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在实施中存在一定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该类风险对项目的实施和本期债券的发行均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投向领域，项目建成后亦能够形成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意见的第三方财务和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015〕225号、财预〔2016〕〔2016〕155号、财预〔2018〕161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21〕61号、财预〔2022〕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发债项目的实施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副本根据委托人之需要另行提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陈乾

承办律师: _____
史朋飞

2026 年 4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95263538N

山东锐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No. 70877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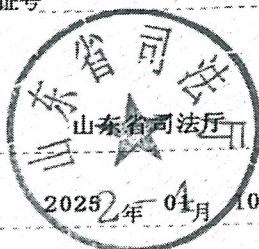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9112649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309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6198005191626

执业机构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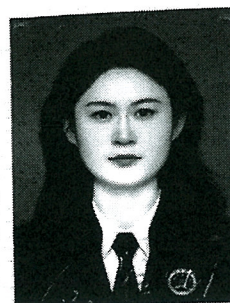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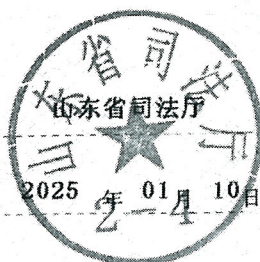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2411800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7021124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史明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22199204116726